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1-15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 白药 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 云白 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根据 2021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包括采购、销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公司 2021 年与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德和”）、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久实”）、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控股”）、昆明市红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云医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为 43,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805,255 万元的 1.13%，不需报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公司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 30,895.68 万元，未超过 2020 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2、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王明辉、陈发树、陈焱辉、李双友四位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

议案》。

3、独立董事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出具了专项说明；对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	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	77.98	173.04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700	988.29	1,510.82
	小计	-	-	4,100	1066.27	1,683.86
向关联人销售	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	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5,000	7,908.02	28,125.86
	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	-	1,085.96
	昆明市红云医院有限公司	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	169.52	-
	小计	-	-	39,000	8,077.54	29,211.82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173.04	450.00	0.0072%	61.55%	不适用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1,510.82	2,000.00	0.0627%	24.46%	不适用
	小计	-	1,683.86	2,450.00	0.0699%	31.27%	-
向关联人销售	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	商品	28,125.86	36,000.00	0.8590%	21.87%	不适用

	万隆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商品	1,085.96	1,200.00	0.0332%	9.50%	不适用
	小计	-	29,211.82	37,200.00	0.8922%	21.47%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计划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基于业务需要、合作关系和实际履约能力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预计合理审慎，实际发生金额因业务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确实因不可控因素所致，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控关联交易，保证公平、公正，价格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我们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业务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确实因不可控因素所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焱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

主营业务：罐头食品、方便食品、焙烤食品、糖果、巧克力及蜜饯、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制造；谷物磨制；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植物油、屠宰及肉类、蛋品加工；包装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 505 号国茶港（五华科创大厦）9 层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54,863 万元；净资产：38,167 万元；营业收入 30,740 万元；净利润 6,133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发树先生和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1.8%和 31%的股权，陈发树先生是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发树先生是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新华都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5.14% 股权，是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吴群

注册资本：100,247.6929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核范围经营);保健用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医疗车改装(凭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住所：江苏丹阳市云阳工业园（振新路南）

鱼跃医疗截至 2020 年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总资产 1,009,698 万元，净资产 724,286 万元，营业收入 484,821 万元，净利润 150,683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鱼跃医疗 24.54% 的股份，为鱼跃医疗

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云南白药 5.59%的股份，为云南白药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吴群任本公司监事，任鱼跃医疗董事长、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鱼跃医疗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倪国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推广及技术服务；网络设计；产品设计、企业营销策划、活动策划及执行、会议服务、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代理；纺织品、家具家居、建材、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品、化妆品、首饰、工艺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家用电器、润滑剂、燃料油（不含危化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汽车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用品、保健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的线上线下销售；预包装食品线上线下销售、散装食品线上线下销售；进出口贸易；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注册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15 幢 3 号

因西藏久实是上市公司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股票简称：新华都；股票代码：002264）下辖的全资三级子公司，因新华都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故西藏久实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2020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33,887 万元，净资产 10,603 万元，营业收入 23,969 万元，净利润 2,906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是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下辖的全资子公司，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是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下辖的全资子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8.49%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陈发树先生是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新华都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5.14%股权，是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与本公司关联交易类别主要为从本公司采购商品，在自有商业渠道进行商品销售，风险较小。

（四）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万隆控股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为 0030.HK。住所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办公地点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7 楼 2709-10 室。万隆控股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3 日，目前主要致力于提供短期私人及企业贷款业务、以及成品食油、砂糖、个人护理及化妆品贸易服务，于 2019 年 2 月对原有的采矿贸易业务进行剥离。万隆控股拥有丰富的商品贸易运作经验，在化妆品及个人护理产品推动下，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未来一定时期内，万隆控股将在保持现有业务组合的同时，继续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

万隆控股 2020 年/2021 年（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港币

项目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6,308.95
净资产	82,719.73
营业收入	61,578.64
净利润	1,951.85

2、本公司持有万隆控股 29.59%的股份，且公司委任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上海信托代为认购及持有万隆控股的可换股债券，公司为该可换股债券的实益拥有人，认购和换股完成后，公司预计将持有万隆控股经扩大后股本的 45.86%，为万隆控股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长王明辉先生任万隆控股董事会主席，本公司首席运营官尹品耀先生任万隆控股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五）昆明市红云医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曾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上庄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834.63 万元；净资

产：2,270.39 万元；营业收入 3,782.85 万元；净利润-197.51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昆明市红云医院有限公司为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17%股权，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昆明市红云医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包括采购、销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交易价格是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

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预计公司 2021 年与关联方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市红云医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为 43,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805,255 万元的 1.13%，不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